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so

AESO HOLDING LIMITED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1)

**針對本公司五位董事之禁制令
選舉張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
罷免董事無效**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針對本公司某些董事之禁制令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W&Q Investment Limited代表其自身及艾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有其他股東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本公司五位董事陳少忠先生、張曉東先生、李子聰先生、葉文新先生和王愛勝先生(「**受禁制董事**」)之禁制令(「**該禁制令**」)。該禁制令限制以上五位董事行使或聲稱行使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權力，直至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六時正召開之本公司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結束為止。

在該禁制令下，現時只有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前可全權管理本公司事務。

罷免董事無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有關罷免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為董事的公告，董事會僅此澄清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七時二十七分及下午七時二十八分，張

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分別收到電子郵件，內容包括由受禁制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該書面決議**」)，聲稱將其移除為本公司之董事。但是，基於該禁制令，該書面決議為無效亦沒有法律效力。簽署書面決議的受禁制董事也可能違反該禁制令及可能藐視法庭。

選舉張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

由於在該禁制令下，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前陳少忠先生已喪失行使作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權力，董事會已選出張琪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即時生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張琪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少忠先生及張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子驄先生、葉文新先生及王愛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eso.hk內刊登。